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0年度雄小字第3414號

原　　告　板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道明

訴訟代理人　陳羿霖

　　謝守賢律師

被　　告　王麗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1 年2 月9 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柒仟肆佰壹拾玖元，及其中新臺幣貳萬柒仟零伍拾玖元自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起至民國一0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七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0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參仟參佰參拾元，及其中新臺幣肆萬零捌佰伍拾柒元自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一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第二項得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7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饒志民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7　　日

書　記　官　史華齡

訴訟費用計算式：

裁判費(新臺幣）	1,000元
合計	1,000元